泰安市市级体育产业项目引导资金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市级体育产业项目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全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》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体育产业项目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资金”）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全市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“公开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科学规范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市财政局负责引导资金预算编制,对支出政策进 行审核,牵头预算绩效管理, 资金拨付等。市体育局负责引导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,并对资金支出进度、使用绩效以及规范性和安全性负责。

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

**第五条** 引导资金实行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，重点支持体育本体（核心）产业，扩大市场主体规模,有效促进体育健身休闲消费，示范引领作用强的项目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支持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（项目/单位/乡村）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、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、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；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（项目/单位/乡村）、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、省级体育文化优秀项目、山东省精品赛事等。

（二）支持品牌赛事，包括国际品牌赛事、自主品牌赛事、职业体育赛事、特色品牌赛事、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等。

（三）支持体育制造业做大做强和提档升级。

（四）支持体育服务业发展，包括体育赛事引入、运动项目产业化、职业体育发展、体育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、体文旅和体医融合项目、体育培训、体育场馆运营等。

（五）市政府、体育部门举办、承办或研究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体育产业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市体育局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年度工作安排、预算资金规模，制定体育产业项目引导资金年度申报文件，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、支持方式等。

**第七条**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和人才培训等关键环节，不得用于办公、生活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和人员福利、奖金等支出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

**第八条**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注册地、税务登记地均在我市辖区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我市从事体育产业经营活动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业务团队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、财务制度健全，运营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符合我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已实施或已具备实施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引导资金不予支持：

（一）存在法律纠纷和知识产权争议的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被列入各级财政部门引导资金信用负面清单，尚在惩戒期的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或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尚未期满的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不明确、不具备可操作性或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。

（五）根据《山东省体育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相关规定，因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“山东体育领域黑名单”的企业或主体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市体育局制定下发当年度项目申报文件，并于10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体育部门根据市体育局下发申报文件要求，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企业项目申报、审核、上报等工作，并对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格、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体育局聘请专家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（功能区）提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，并提出项目补助建议方案，报市财政局下达引导资金。

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

**第十二条** 引导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市体育局负责年度绩效目标制定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，对绩效运行进行跟踪监督，对绩效运行偏离既定目标的，应予以及时纠正。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，应及时函告市财政局及时调整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。引导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市体育局按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报确定以后年度资金额度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台账，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引导资金申报、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。原《泰安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